**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变更办事流程及文件清单**

1.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5号，2006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 2 | 变更决定书 | 原件:1复印件:0电子版、纸质 |
| 3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1复印件:1纸质 |
| 4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1复印件:1纸质 |
| 5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材料准备要点;

1. 申请书可到天津市（区县）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市行政审批网（zwfw.tj.gov.cn）直接下载，申请书样式及填写说明详见附录

2. 决定书需要写明全体合伙人就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所形成的决定，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可参考本规程所附样式，详见附录。

3.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申请人需提供由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准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3、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内容填写齐全。4、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4. 申请人需提供由有关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准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收费项目信息

是否收费：否

1.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详细内容 | 　 |
| 1 | 申请和受理 | 　 | 　 |
| 环节名称 | 形式审查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 |
| 审查标准 | 1、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申请变更事项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c)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填写的变更后企业名称是否与所申请名称保持一致；d)表格中的电话、邮编、人数、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e)合伙企业类型与企业名称中标明的类型是否保持一致； f)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处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签字；g)隶属企业公章处是否加盖由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隶属企业的公章，公章是否清晰、完整。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变更决定书是否包括所有需要变更的登记事项；b) 决定书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委托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是否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c)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d)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要求粘贴在指定位置，是否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e)委托书是否有全体委托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的签字或盖章。4、 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提交此材料）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b)复印件是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印章是否清晰、完整。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此材料）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新负责人的任免文件或任免决定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b)新负责人的姓名是否与其身份证件保持一致；c)新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照要求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6、经营场所证明（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此材料）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市场主体名称一项填写是否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c)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d)是否有拟任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本人签字。7、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营业执照正、副本是否齐全，无遗失、损坏；b)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信息是否与申请变更登记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一致。8、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批准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时，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b)相关批准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 结果 | a)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与效能管理系统”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受理告知书》；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告知书》 |
| 2 | 审查 | 　 | 　 |
| 环节名称 | 纸质审查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5 |
| 审查标准 | 纸质审查标准与形式审查标准一致 |
| 结果 | 通过/不予通过 |
| 3 | 决定 | 　 | 　 |
| 环节名称 | 决定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5 |
| 审查标准 | 依以上流程决定 |
| 结果 | a)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的，并签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b)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4 | 制证发证 | 　 | 　 |
| 证照名称 | 营业执照 |
| 发证方式 | 现场领取或邮寄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 |

1. 现场窗口申报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宝策大厦政务服务中心2楼23、24、25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22-66897830

七、监督电话

022-12345